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1.01.11	第十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1.3.8	第十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4.26	第十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4、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4	2021.6.2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1.8.26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 2021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2021.10.29	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

（五）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执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事件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二）创新工作方式，积极有序开展其他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力量的作用；加强与股东的联系，维护员工权益；。

（三）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

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推进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共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